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6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資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度簡字第1495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50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本案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業已明示僅就原判
02 決關於量刑部分為一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第52
03 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
04 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就被告張資嘉所宣
05 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
06 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
07 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9 被告張資嘉為本案傷害行為主因，且造成告訴人陳志樺受有
10 損害，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顯見其犯後態
11 度不佳，原審僅量處拘役40日，顯然過輕，有違罪刑相當原
12 則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15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16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7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8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9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0 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
21 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22 (二)原審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細故發生爭執，不思以理性解決
23 糾紛，竟執酒杯砸向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撕裂傷之
24 傷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5 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6 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
28 對刑法第57條之各款量刑條件妥為斟酌，尚無何等逾越法定
29 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且就被告
30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情，亦於量刑時所斟酌，
31 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3 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8 法官 李宜璇

09 法官 傅可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廖春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